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1011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8日,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计划,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7,100股,占截至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70,101,018股的2.16%,实际回购最高价22.69元/股,回购最低价16.57元/股,回购均价21.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966.1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77,100股,占截至2月28日公司总股本170,101,018股的2.16%,实际回购最高价22.69元/股,回购最低价16.57元/股,回购均价21.7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966.13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自2023年11月1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23-072)。

(三)公司本次回购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武汉市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00000 债券简称:逸飞转债

**武汉市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武汉市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56,162,608股的比例为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48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802,957.8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武汉市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56,162,608股的比例为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48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802,957.8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278股,占公司总股本56,162,608股的比例为1.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48元/股,最低价为23.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802,957.8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市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1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0,946,9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6%;最高成交价为30.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8元/股,成交金额为59,969,912.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会计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为准确、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符合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各项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2023年度预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科目	本次预计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11.30	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366.46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3,447.83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及具体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算,公司2023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人民币611.30万元,主要系公司高合金销售业务年度增加形成的应收账款坏账增加。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至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204,4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69%;最高成交价为7.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2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29,410.5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至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716,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5%;最高成交价为6.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271,816.9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截至2024年2月29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55,527股,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7,086股的比例为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50元/股,最低价为16.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540,449.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281.88亿元(不同担保主体下同)。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总额315.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